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7〕35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明确了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预算与执行

第四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应以实际拨款额（扣除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拨给合作单位经费）为基数，根据各类型科研经费现有政策规定比例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科研处和财务处按项目立户、核算和管理，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研处审

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支出比例和金额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

第五条 学校将间接费用分为学校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两部分。

（一）学校管理费用：用于学校科研管理、科研项目培育等补助支出及学校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

管理费的提取金额，对于批准立项部门有文件规定的纵向项目，按相应文件执行；对于批准立项部门没有文件规定的纵向项目，按到账经费总额的 5%提取。

科研经费到账时由科研管理部门开立到账经费核算单并一次性提取科研管理费。

（二）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是学校为提高项目研究效益、激励科研人员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安排给项目组的有关支出。间接费用中除去学校管理费用、间接成本之外的经费可作为绩效支出。

第三章 科研绩效支出

第六条 科研绩效支出在对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实际情况，由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科研绩效支出实行按项目进展和研究成效分两次发放，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验收后各发放总绩效支出的 50%。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进展（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绩效考

核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放绩效支出时，项目组需将绩效考核表送科研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财务处根据科研处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扣除其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四）未通过结题验收；

（五）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内容和比例进行开支。

第九条 科研绩效支出仅用于支付实际参加项目研究且未领取劳务费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严禁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十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湖南商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绩效支出总额	万元				
负责人		项目编号		起止年月	
领取次数	中期 ☐ 结题 ☐ （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项目参加人员					
科研成果					
绩效支出申请	申请项目绩效支出总费用的 <u>50</u> %，计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单位) 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 审核	经审核，同意项目组发放项目绩效 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财务处 审核	经审核，同意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别请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类别。

